



传递“艺术家人”温情

从鳞次栉比的市区到白墙青瓦坡屋顶、林水相依满庭芳的乡村；从象牙塔到乡野间，从学校门到千万家，我奔赴崇明区港沿镇园艺村，活跃在乡间田野，身心俱到，筑梦乡村。

为了落实“星火汇治”党建项目，村里推出“艺术家人”这支服务队伍，由6个曾经从事过家政服务行业的志愿者组成。我携手志愿者一起入户慰问，第一次走访农村的空巢老人，每到一户都会把最真诚的问候、最深情的

祝福送入他们心田，传递着党和政府的关怀，减少他们内心的孤独感。同时，调解邻里小纠纷，促进社区大和谐。

我刚到村里时，和村干部们一起去村民家里寻找金婚的老人，为约100位金婚老人拍摄金婚照片并制作成相框送给他们，他们非常开心，一口一个感谢。这让我愈加坚定将这份属于“艺术家人”的温情传递下去。

从初见到寻觅，从寻觅到明悟，感触颇深。我在和村民相处

过程中最大的收获就是学会了将心比心，就是站在他们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而不是单纯的只站在我个人的角度去看待这个事情。

中国式现代化这个词听起来好像很大，但其实它跟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选调生提供给了我们这种很广阔的平台，能够真正下到基层，能够为人民服务。

殷心怡(历史学系2021届选调生)

龙年说“恐龙”

我们现在生活的地质年代叫做“全新世”，开始于约11700年前，而生命的历史可能在35亿年前就开始了。在这漫长的生命历史长河中，无数多彩多样的生命形式出现又退场，恐龙只是其中之一。研究全新世以前的生命形式的学科，叫做“古生物学”而不是考古学。

17世纪在英国牛津郡，人们发掘出一块奇怪的石化遗骸，将其送到了牛津大学，这是科学界认识的第一种恐龙(虽然认错了)巨齿龙。

巨齿龙直到1824年才得到科学命名。而“恐龙”这个词的诞生还更晚一些。

恐龙家族发家于中生代的三叠纪，这个地质年代得名于德国南部在这一时期所产生的三种层叠的岩石。已知最早的恐龙出现在三叠纪晚期，大约2.25亿年前；这个时候的恐龙还很原始，也没有大众熟知的恐龙那么庞大可畏的体型——那时候地球上的主宰者是鳄鱼的亲戚们。然而，三叠纪末发生了一次原因未知的集群灭绝，让恐龙一跃成为地球的新主人。随后，恐龙家族开枝散叶，日渐繁盛，一路走过了三叠纪，然后是侏罗纪和白垩纪。明星恐龙雷龙、异龙、剑龙生活在侏罗纪，霸王龙、窃蛋龙、三角龙生活在白垩纪。

恐龙统治地球的时间有多长？霸王龙距离雷龙的时间，要比霸王龙距离我们的时间还要久。然而，随着一颗直径10公里的陨石于6600万年前击中了今天墨西哥的尤卡坦半岛，恐龙的帝国也宣告覆灭。

在小说和电影《侏罗纪公园》中，人们从琥珀中的吸血虫体内提取到了恐龙的DNA，从而克隆出恐龙。那么，现实中我们能这样“复活”恐龙吗？目前还做不到。DNA并不容易长时间保存。目前能提取的最古老的DNA仅能追溯到约150万年前，而恐龙在6600万年前就灭绝了，以提取远古DNA为基础的“复活”恐龙计划可能实现不了。

然而，1960年代，一个名叫

约翰·奥斯特罗姆的研究者改变了这一切。他在美国发现了一种豹子大小的恐龙化石，他将这种恐龙命名为“恐爪龙”，并且认为，这种恐龙绝非笨拙的变温动物，而是活泼灵巧的恒温动物。他还提出了一个想法——鸟类的祖先会不会是恐龙？

鸟类的祖先可能是恐龙其实不是一个新鲜话题。在19世纪，托马斯·赫胥黎就提出过美颌龙的骨骼看起来很像始祖鸟。在赫胥黎的年代，发现的恐龙化石都没有保存叉骨——没有叉骨的祖先怎么能产生有叉骨的后代呢？于是鸟类起源于恐龙的猜想被丢在了角落里，哪怕后来不少恐龙已经发现了叉骨的存在。困住学界思维的似乎不仅仅是后来已经被发现了的叉骨，而是对恐龙缓慢、笨拙、迟钝的刻板印象——直到奥斯特罗姆带来了恐爪龙。

1990年，小说家迈克尔·克莱顿写下一本彻底影响全世界对恐龙看法的科幻小说——《侏罗纪公园》。随着这本小说被改编为好莱坞电影席卷全球，笨拙愚钝的恐龙形象退出了大众的观念，取而代之的是活跃机敏的鸟类祖先。《侏罗纪公园》电影中能跑会跳智商超高的“迅猛龙”，原型就是奥斯特罗姆的恐爪龙。

1996年，来自我国东北的一具恐龙化石向古生物学界乃至生物学界投下一颗重磅炸弹——中华龙鸟，这种恐龙长着羽毛。

中华龙鸟的名字或许可以说是乌龙导致的：当时古生物学的发现中，长着羽毛的都是明显的古鸟类，但没人想到其他动物居然也会长羽毛。于是，一开始中华龙鸟被误以为是一种古鸟类，后来才发现它其实更接近于小型恐龙，和鸟的关系并不是那么接近。这些带羽恐龙中的一些甚至长出了和现代鸟类极为相似的、具有空气动力学特性的翅膀——它们可能会飞。

恐龙与鸟类的相似之处不仅仅在于外貌。古生物学的发展揭示出越来越多恐龙与鸟类的相似之处。大量不同角度的证据都指向了同一个答案——鸟类是恐龙的后代，或者说，鸟类是恐龙的一份子。它们和恐龙亲戚们共度了漫长的时光，一起迎接了陨石带来的集群灭绝；那时候，许多鸟类也像恐龙一样彻底消失了，但有一部分鸟类撑了过去。灾变的阴云散去后，陆地上的生态位被恐龙时代的小喽啰哺乳动物接管，天空无可置疑的主宰权则归于了鸟类。

朱彬彬(生科院校友)

相辉纵论

道阻且长 行远则至

很喜欢《荀子》里的一句话：“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说的是人生，也是科研。

我曾经有一个课题前期花费了很长时间但依然进展不顺利，但还是坚持下来了，解决之道还是老办法：多看文献，开拓思路；多动手尝试，不要空想；多和老师、同学沟通交流。

人生和科研有些相像，都会不断出现挑战，所以如何平衡很重要。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学术科研中要不断提高动手能力，很多事情大脑中设想得很美好，理论也很完善，但是应用到实际的时候就会发现各种各样意料之外的新挑战。

学会提问题。能够提出问题表示自己已经有了深入的分析与思考，此外，提出好的问题往往也暗示了如何解决该问题。

张威(类脑研究院2019级直博生)

光影书画

当汉字遇上复旦

四月清浅
春弥漫天
花不语鸟鸣
声未起浪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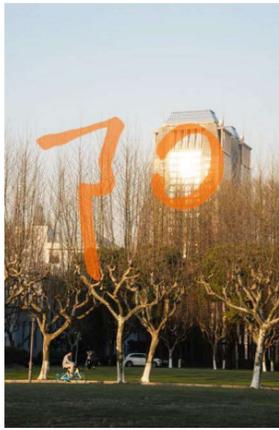
安舒
众人不忍轻触
你看这撇捺
典雅
聚散任凭自然

在夕阳西下的光华前
在花团轻颤的微风里
在婉转莺啼的屋檐下
用一遍遍的呢喃
将低语化为嘹亮

在春日里
我用春的笔
为你
写就一首诗

韩昱格(法学院2022级研究生)

你看这字句



誓言有什么意义

诅咒、见证、仪式……种种因素经交织，填充和打磨着情感的细节，使一个誓言变得血肉丰满。

有时，誓言容得下人类最为赤诚热烈的愿望与信仰。在漫长的历史上，从来不乏至真至诚，感人深彻的盟誓场景。

有时，誓言又成了博弈的游戏。就像元稹深情款款地提笔写下“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后，依然抛却旧人投身万花丛中一般，多少海誓山盟都未能等到海枯石烂就已经烟消云散，可还是会有人愿意相信，愿意等待。

到了现代社会，人们大多不再相信“五雷轰顶”之类的诅咒，合同和公证等制度也为承诺的履行提供现实的保障。此时此刻，誓言究竟还有什么意义？

在哲学家们看来，誓言的本质是一种用语言去接近真实的尝试。但誓言依旧是誓言，是为了保证真实而存在的誓言。

从高考前的百日誓师，到婚礼上给爱人的一个承诺，我们很难说明是什么让我们从誓言中获得了勇气、爱和力量，明明只是一句说出去不知道能不能实现的话，为什么就可以让人热血沸腾、热泪盈眶？因为，发誓意味着献身啊，发誓者将自己献给他所信着的，渴望着的一切，将他全部的美好凝结在这个誓言中。

现代社会有太多的不确定性，我们不断行走，不断漂流。小学时那个拉勾说好做一辈子

朋友的同桌在某天转学了，游戏中那个一起打副本过剧情的网友的最后登陆时间定格在某年前；数码相机发明后胶卷行业一夜之间衰落，站在风口的产业换了又换，时间和际遇撵着人跑，我们逐渐发觉这世界上没有什么能够永恒，“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可是我们依然渴望：渴望和我们相爱一生的人，渴望值得我们热爱一生的事业，渴望永不熄灭的焰火和不散的宴席，所念之物从不因不可得而失去价值，越是美好越是虚幻，就越令人念念不忘。

誓言是一个装满美梦的匣子，我们在其中放置将渴望化作真实的可能。我们重新想起那个听起来有点遥远，又好像踮一踮脚就能够到的愿望，我想实现它，我能实现它，我愿意为它而努力，它是我全部的爱与信仰，是我为自己许诺的未来，如果未来我的誓言被击败，那么我也败。所以，如果我正值十八岁，意气风发，我当然要说，我发誓要去我最喜欢的大学；如果我遇到了平生最让我心动的那个人，我当然说，我发誓要和你携手余生白头到老。我知道我无法握住未来，但至少在我说出“我发誓”的这一刻，我在尝试以最微薄的语言，接近最遥远的真实。

何嘉慧(中文系2022级级本科生)

副刊投稿邮箱：

Fudan_media@fudan.edu.cn